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20號

原告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約翰

訴訟代理人 謝明智律師

曾偉哲律師

被告 水鑽石社區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國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65,12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6,44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逸軒